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4月24日第七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關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委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擬議第42A至42F條下關乎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條文(條例草案第31條)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 (a) 進一步研究擬議第42A(2)條所指的"大股東"的涵義，並考慮是否必需在該詞的定義中加入任何與該大股東一致行事並屬該大股東的有聯繫者的人(即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附表8)；
 - (b) 考慮須否修訂擬議第42B(3)、42C(3)、42D(5)及42E(1)條中涉及高級人員、間接控權人、大股東及受託人的控權人的規定，使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29條下有關斷定"適當人選"的準則一致；
 - (c) 考慮由受託人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積金局對擬成為間接控權人的人給予同意，是否適當的安排。在這問題上，同時須顧及間接控權人通常是在幕後行事，而上述安排似乎會鼓勵幕後活動，故未必有助確保對強積金受託人作出有效監管；及
 - (d) 解釋《強積金條例》所指的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與《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公司的"影子董事"在涵義上是否有實質分別。如兩者無實質分別，則考慮應否在《強積金條例》中採用"影子董事"一詞，使《公司條例》下與"影子董事"有關的程序及制裁可直接套用於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2. 為回應委員對保障僱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累算權益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
 - (a) 提供文件，載明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將持續不清繳拖欠的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及
 - (b) 察悉一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就是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並考慮能否採納該建議。